

渤海人寿 2023 年度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文件要求，现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07	1.42	1,486.90	0.24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	-	5.66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1	0.30	286.30
	三、保险经纪	-	-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5.62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七、其他渠道	0.06	1.12	1,200.60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04	328.76	601,738.50	65.1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3	268.67	363,370.9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	17.17	23,422.50
	三、保险经纪	0.00	42.92	214,945.1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七、其他渠道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三、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1、个人意外险意外医疗赔付案例

80后的雷先生2023年1月31日通过代理人渠道为其00后的儿子小雷投保我公司保险期限为一年期的《渤海人寿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保单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为10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为50元/日、意外医疗保险金为5,000元（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100%）。

2023年7月26日16岁的小雷在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骑车时不慎摔伤，急诊至宝坻区人民医院，检查后确诊：头面部外伤、牙齿外伤、下唇外伤和右小腿外伤，经行“清创、缝合”等相关治疗，发生意外医疗费用2,015.73元。

2023年8月3日小雷向我公司提出理赔，我司依据补偿原则和合同约定，扣减第三方赔付、非承保费用及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支付保险金，于当日向小雷支付意外医疗保险金1,170.84元。

2、团体意外险意外伤残赔付案例

某单位连续三年在我公司为其员工投保团体保险业务，保障方案中包括团体意外伤害、团体意外医疗、以及团体定

期寿险、团体重大疾病、住院津贴等保险责任。其中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金为 100 万元/人、团体意外医疗保险金为 1 万元/人、住院津贴为 100 元/日/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该团单下被保险人王先生在非机动车道规范骑自行车途经平安大街华门明区门前时被违章跑步横穿机动车道的行人撞倒，急诊至南开医院，诊断“骨股颈骨折”，住院治疗 19 天，期间行“骨股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等，发生门急诊及住院费用合计 64,440.13 元。2023 年 11 月 10 日王先生因外伤后右髋关活动受限依照合同约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经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

2023 年 11 月 29 日王先生向我公司提出索赔申请，经进一步协助完善索赔资料，我公司审核后认定本次意外事故属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意外医疗及住院津贴保险责任。2023 年 12 月 14 日我司依据补偿原则和合同约定，扣减第三方赔付、非承保费用及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支付保险金，向王先生支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10 万、意外医疗保险金 4,951.86 元、住院津贴保险金 1,900 元。本案向王先生支付各项意外保险金合计 106,851.86 元。

特此公告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